

深 圳 市 民 政 局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深民函〔2020〕78号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深圳市智慧养老颐年卡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联合市老龄委印发了《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深民〔2019〕59号），于2020年4月开始向全市老年人发放深圳市智慧颐年卡（简称“颐年卡”）。颐年卡是集身份识别、敬老优待、政策津贴发放、银行储蓄卡、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IC卡。颐年卡为原敬老优待证的升级版，对应的优待政策与原敬老优待证一致。颐年卡持卡人可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惠待遇范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3号）享受相应的敬老优惠待遇，如免费乘坐公交车和轨道交通（限普通车厢）、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公共文化场所（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免费进入我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各旅游景区、免

费或优惠使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含公立学校体育场馆）、在全市各医疗机构看病时享受优先窗口和通道服务等。

为了规范敬老优待工作，作好升级过渡期敬老优待证的衔接，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老年人可持身份证、颐年卡或原敬老优待证享受相关优待政策。从2021年1月1日起，原敬老优待证作废，老年人需持身份证或颐年卡享受相关优待政策。同时，鉴于颐年卡政策在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宣传还不够深入广泛，为提高市民群众对颐年卡政策的知晓率，现请各单位按照《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部门分工职责，协助将颐年卡的有关政策通知各相关部门，加强在本领域的推广实施。

- 附件：1.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惠待遇范围的通知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0年6月10日

(市民政局联系人：蔡目目，联系电话：25831509；
市老龄委员会联系人：李宗秀，联系电话：88113645)

附件 1

深圳市民政局文件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深民〔2019〕59号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 印发《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提高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实现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
化、精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
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
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方便养老生活和建立精准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宗旨，为
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深圳市智慧养老颐年卡（以下简
称“颐年卡”）。将分散在各个领域的为老服务形式载体进
行整合，升级优化为集政策性功能、借记功能、数据采集功
能和其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金融 IC 卡，加载深圳通密钥。
实现养老服务全领域应用，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
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智能化养老服务相适应的平台服务体系
和运营管理机制。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便捷高效。发放工作以老年人为本，
优先考虑便民利民，简化申报手续，缩短办卡时限，流程设
置科学，服务优质高效。为残疾、重病等特殊群体老年人提
供上门服务。

（二）资源共享，一卡多用。颐年卡着眼政府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需要，预留接口，逐步实现一卡多用。采用的技术要具有先进性、开放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建设配套的平台系统，对接涉及老年人的各项业务，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智能化需求。实现全市面向老年人的各类应用系统的集成，集约建设、协同运行。

（三）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有计划、有步骤、平稳有序地开展颐年卡发放工作。在过渡期内，现有的载体介质可继续使用，老年人在领取颐年卡并激活后，根据通知要求其原有的载体介质同时作废。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颐年卡管理制度。根据《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广东省老年人养老服务条例》和《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制定《深圳市颐年卡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颐年卡申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事项。

（二）制作发放颐年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颐年卡委托合作银行。由受托银行具体负责颐年卡的制作、发放、挂失、服务、管理等相关事宜。通过公告、新闻宣传等多种形式确保老人知晓并顺利完成换卡和办卡业务。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首次申请免费（其中首次办卡涉及到的制卡费用和深圳通密钥加载等费用由承办银行承担）。遗失补办等由服务主办银行按工本费收取。

颐年卡融合以下功能：

政策性功能。颐年卡根据政府养老服务相关政策体系发展需要，不断扩展政策性功能，包括整合现行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券为颐年卡金融额度，发放高龄津贴至颐年卡，同时不断拓展该卡在老年人助餐、适老化改造等领域的应用。

借记功能。颐年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制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银行将在营业网点设立专门窗口，张贴老年人优先标识，对持有颐年卡的客户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还将免收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等，并提供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数据采集功能。主要在颐年卡使用过程中采集包括老年人个人基本信息，能力评估信息，享受政府津补贴和支出使用信息，享受优待频次，参与老有所为志愿活动等信息，记载政府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及理赔等信息，为制定养老政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其他服务功能。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持颐年卡可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公交及轨道交通乘车等优惠服务，在居家养老服务单位消费，可享受优先、优惠等。

（三）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实现“一卡一平台、前卡后平台”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对接老年人的各类服务需求和各类服务主体供给，为全市老年人提供精准、便捷、智能

的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和服务品牌。该系统具体包含四个门户：

1. **老年人服务门户**由老年人及其家属等服务需求方使用，主要提供高效的线上需求申请、进度查询、资讯浏览等功能。

2. **政府管理门户**为社区、街道及各级民政部门使用，主要提供便捷的线上审核、基础信息监管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3. **服务供应商门户**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供应商使用，主要提供简便的服务接单、服务反馈、服务评价、费用结算等功能。

4. **运营管理门户**为平台的运营部门使用，旨在提供全面的系统管理、内容管理、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四）拓展颐年卡在养老服务全领域应用。推广颐年卡在涉及老年人服务的市政府部门、社会服务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应用，建立数据接口、改造信息系统。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集成面向老年人服务的各类应用系统，完善用卡环境。逐步适用新技术，并将应用拓展到提供紧急呼援、预约挂号、位置定位、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安全援助和转介等养老服务全领域。

四、实施步骤

（一）2019年10月底前，制定管理制度、组织技术培

训；开展颐年卡委托合作银行的招标工作。

（二）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信息对接与采集、政策宣传、服务团队搭建等工作；开展颐年卡的办卡工作。

（三）2020年3月底前，完成颐年卡银行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颐年卡在养老服务全领域应用得到实质性推进。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市民政局要强化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1. 市民政局负责此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促进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政策宣传与引导工作、配套措施落实监管等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配合支持此项工作。市老龄办负责制定老龄工作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2.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督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颐年卡及平台项目建设及推广使用。

3. 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负责颐年卡在其业务领域内的推广应用。

4. 委托合作银行负责颐年卡的制作、申请和补办等服务。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和组织报送准确的数据信息，协助

政府进行大数据分析、研究和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协议。

（二）程序规范，公正公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程序规范，信息公开，实施有力，监管到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深圳智慧养老颐年卡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9〕183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市老年人 享受敬老优惠待遇范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扩大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惠待遇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凡在我市居住，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包含港澳台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享受敬老优惠待遇。

二、敬老优惠待遇内容如下：

（一）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

（二）免费进入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各旅游景区，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实行优惠或免费；

（三）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共文化场所（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等）；

（四）免费或优惠使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含公立学校体育

场馆), 其中收费项目应面向老年人设立免费或优惠的时段和区域,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遵从经营场所对参加人员的身体要求和相关限制;

以上场所有重要活动时除外。

(五) 免费使用全市各公厕;

(六) 在全市各医疗机构看病, 享受优先窗口和通道服务;

(七) 积极引导律师向有需要的老年人优先提供法律服务, 收费项目对老年人实行优惠; 优先向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于合法权益受到侵犯需要提起诉讼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的老年人, 只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法律援助机构优先给予免费法律援助;

(八)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轨道交通(限普通车厢)。

三、各服务单位应主动对设施设备进行适老化改造, 并积极应用新技术,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服务; 加强对老年人的专业指导和安全提示, 引导帮助老年人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积极保障自身安全。

四、以上优惠待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